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华通”）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楚天华通与齐鲁天和惠世（乐陵）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 NP69/022-FEB212017、NP69/018-FEB212017）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为楚天华通全面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75.92 万元。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 1、住所：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华通大街 888 号
- 2、法定代表人：马庆华
-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4、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6 日

5、经营范围：食品及制药机械、不锈钢压力容器、流体机械、其他不锈钢制品和其它通用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不锈钢管道安装、设备租赁、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2,671,807.62 元、净资产 284,117,284.2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48,182,836.93 元、净利润 54,508,921.38 元。

7、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确认交货验收报告之日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 5675.92 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楚天华通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此次担保将有利于支持楚天华通的业务发展。公司持有楚天华通 100%的股权，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此次担保行为是公平的、对等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行为中并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楚天华通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19,675.92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 13,675.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9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董事会相关决议，保荐机

构认为：

楚天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楚天科技拟进行的上述对外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